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